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3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陳規劃委員信正、鄭東昇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教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林規劃委員清泉、鍾規劃委員克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第 31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修正後通過(略)。
- 二、業於 106 年 5 月 2 日第 31 會議，完成 106 年下半年優先協作議題評估調查結果彙整表(委員版)、優先協作議題運作方式建議(初稿)之初步討論，資料請見附件(略)。(規劃組報告)
- 三、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行政組第 23 次會議討論「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委員遴聘作業要點」，敬請參閱資料附件(略)。(規劃組報告)
- 四、有關協作中心增能研習「藝想心開—角色變『換』位思考」工作坊訂於 106 年 7 月 21 日、22 日兩天(22 日中午結束)假桃園舉辦，本次辦理之對象為規劃委員及行政團隊，敬請各位規劃委員預留時間參與。(規劃組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與管考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略)。

決議：會議決議請參見附件一「協作中心第 17 次會議新增列管事項查核點彙整表」。

案由二：有關歷次協作會議各議題小組列管事項各規劃委員追蹤辦理情形暨評估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略)。

決議：會議決議請參見附件二「各議題小組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暨評估意見」。

案由三：有關歷次協作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及管考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略)。

決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 項次 A-2-1：針對新舊課綱銜接之整體規劃分析，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協作第 18 次大會中進行專案報告後，解除列管。
- (二) 項次 A-4-3：關於教科書計價偏低，欲召開 3 次諮詢會議後進行討論及彙整，展延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 (三) 項次 A-5-2：關於群科歸屬相關規劃與操作事項建議提報院務會議進行討論，擬定具體規劃後解除列管。
- (四) 項次 B-2-1：據 106 年 5 月 9 日國教署「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草案第 6 次研修會議決議，此案須重新規劃，建議持續列管。
- (五) 項次 B-2-2：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等，請朱元隆規劃委員和陳信正規劃委員持續關注，關於預計 105 學年度試行之規劃，目前僅提撥經費，尚未試行，不同意展延，建議維持原定 106 年 5 月 31 日完成。
- (六) 項次 B-2-3：有關依據領綱發布後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周教學節數標準乙案之查核點 1，建議展延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而是否需配合領綱建議於籌備會中進行釐清並處理後續事項。查核點 2，建議展延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 (七) 項次 B-2-4：配合領綱發布後再行確認之法規草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蒐集完成法規修訂意見，展延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研擬完成法規草案申請展延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 (八) 項次 B-2-5：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築、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有

鑑於目前各學群科設備基準草案諮詢座談會尚未召開，建議主政單位修改期程，持續列管。

- (九) 項次 B-2-6：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其經費需求評估，建議補充說明，修正辦理情形並附註計算方式。
- (十) 項次 B-3-1：有關 107 年度國中小諮詢設備經費及技術型高中學校設備基準審查乙案，同意解除列管。
- (十一) 項次 B-4-2：關於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檔案經費規劃及系統對接，建議提報大會確認。
- (十二) 項次 B-5-1：有關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整合議題，預計召開教師專業社群未來推動方向與策略諮詢會議，提出初步建議，已如期規劃，建議解除列管。
- (十三) 項次 C-1-2：關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徵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更新辦理情形並同意展延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 (十四) 項次 C-2-1：有關新住民語師資規劃，地方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請展延辦理時間。
- (十五) 項次 D-2-1：關於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統一入學測國文科目素養命題指標，建請補充最新辦理情形後解除列管。

案由四：有關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詳見附件七-1 前次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表(略)、附件七-2 規劃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略)。

決議：會後修正如附件三、附件四。

案由五：有關 106 年 7-12 月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略)。

決議：會後修正如附件五。

案由六：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 106 年下半年運作方式建議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係依據 106.05.02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討論意見進行修正。

(二) 視議題性質逐一進行檢討目前運作中之各議題小組，就「繼續運作」、「併入新的議題小組」或「停止運作」擇一採行。

(三) 資料請詳見附件(略)。

決議：請各位規劃委員會後先詳閱本次會議資料，訂於下次規劃委員聯席會議再行研議。如規劃委員有任何建議事項，歡迎提出。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略)。

決議：會議決議請參見附件六「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伍、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一】協作中心第 17 次會議新增列管事項查核點彙整表(僅列 106.5.9 規劃委員聯繫會議調整之處)資料時間：2017/5/8

項次	應辦事項	主/協辦	應辦事項 預訂完成日	查核點 啟動日期	查核點 預訂完成日	規劃委員
B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	法規修訂					
1	<p>1. 有關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教學分組之一致性規範建議如下：「由學校考量教師員額、經費及教學資源，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教學安全、教學設備、教學空間及教學需求等因素研議，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列入課程計畫書報請審查。」建請於課綱審議過程中，檢討修正技術型高中各群科領綱實施要點，採取上開一致性文字。(106.6月前)(17-4)-技職司</p> <p>2.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106.9月前)(併入 B-2-6 列管)-國教署高中職組免列查核點</p>	技職司/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9.30 <u>106.8.31</u>			B2-6「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 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 規定」草案業經第 17 次會議 同意展延至 9/30，爰此 2 查 核點之完成時間是否宜一致？
	<p>查核點 1 本項刪除 修正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針對實習科目教學分組之 文字</p>	技職司		106.4.1	106.8.31	施溪泉
	<p>查核點 2 修正技術型高中各群科領綱實施要點 本項修改為-- 修正完成技術型高中各群科領綱實施要點</p>	技職司		106.4.1	106.8.31 修改為 106.9.30	施溪泉
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2	<p>1. 校務行政系統與高中新課綱及大學考招新制有緊密關係，有關兩者所需的新功能(如排課選課系統、高中課程計畫平臺、大學考招所需要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請國教署會同臺北科大針對不同功能組成諮詢</p>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12.31 <u>107.7.31</u>			

項次	應辦事項	主/協辦	應辦事項 預訂完成日	查核點 啟動日期	查核點 預訂完成日	規劃委員
	<p>小組，邀集具實務經驗之工作同仁、各系統代表及規劃委員，共同進行實務上的討論。</p> <p>2. 國教署委託臺北科大開發之校務行政系統，以提供學校選用而非強制取代學校既有系統為原則，宜尊重學校選擇，惟需請學校備齊未來相關資料交換規格介面，請國教署以此作為未來推動方向。</p> <p>3. 未來校務行政系統導入各校後，選用學校可能遍及各地，請國教署及早規劃成立各區衛星學校提供相關協助。</p> <p>4. 此校務行政系統於第1階段建置應完成：高中職選用不同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介接方式、符合新課綱之相關功能及大學考招所需要的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傳輸等。(主席 17-5 併入列管事項 B-4-2)</p>					
	<p>查核點 4 規劃及建置相關資料交換規格介面</p>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4.1	107.7.31 修改為 106.12.31	朱元隆
	<p>查核點 2 完成符合新課綱之相關功能及大學考招所需要的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傳輸介接</p>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4.1	107.7.31 修改為 106.9.30	朱元隆
	<p>查核點 1 規劃北、中、南三區衛星學校，每一區一至二個衛星學校</p>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4.1	107.7.31 修改為 106.8.31	朱元隆

建議區分出各個查核點的啟動與完成時間序

項次	應辦事項	主/協辦	應辦事項 預訂完成日	查核點 啟動日期	查核點 預訂完成日	規劃委員
	查核點 4.3 組成諮詢小組，小組成員應包含北科大團隊、本署相關人員、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及學校實務經驗之工作同仁等代表。預計 106 年 5 月、7 月、10 月各開一次諮詢小組會議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4.1	107.7.31 修改為 106.10.31	朱元隆
5	其他					
2	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請國教署做好國中小階段與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的連結，並請戴副署長擔任系統召集角色。(主席 17-6)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12.31 <u>106.5.31</u>	此查核點似未呼應列管事項之訴求，宜再酌!		
查核點	配合協作中心會議之召開，每個月定期安排 1 次本署課推系統會議 為呼應列管事項，建議查核點內容修改為— 每個月定期安排 1 次本署課推系統會議，由戴副署長主持討論有關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議題。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4.1	106.5.31	李文富
5	修正通過「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策略聯盟實施計畫」，後續由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每兩月輪流辦理「策略聯盟會議」。每次會議主題均安排「主題研討」和「問題討論」，除針對中央和地方在課綱推動、課程發展、教學輔導等面向對話外，著重法規最新進度之宣達，並就實行推動面進行交流討論。(17-3)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6.30	此查核點似未呼應列管事項之訴求，宜再酌!		
查核點	國教署召開策略聯盟第 1 次研商會議 建議貴署詢程序簽核並發佈此計畫，使貴署與直轄市政府推動策略聯盟有憑辦依據， 故查核點內容建議改為— 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4.1	106.6.30	李文富

項次	應辦事項	主/協辦	應辦事項 預訂完成日	查核點 啟動日期	查核點 預訂完成日	規劃委員
C	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1	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					
4	請師資司儘速協調師培大學完成相關全民國防師資培育規劃。(主席 17-2)	師資司	106.10.31			
	查核點 1 完成淡江大學全民國防教育科專門課程核定，培育該類科師資	師資司		106.5.1	106.6.30	朱元隆
	查核點 2 完成全民國防教育科「教育人員」職前培育修課程規劃 建議「教育人員」修改為「師資」	師資司		106.6.1	106.10.31	朱元隆
	查核點 3 研議全民國防教育科「教育人員」實習抵免做法 建議修改為— 研議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實習抵免的可行性	師資司		106.6.1	106.10.31 建議修改為 106.8.31	朱元隆
	查核點 4 完成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教師進修「全民國防師資」第二專長學分班	師資司		106.7.1	106.10.31	朱元隆

建議區
分出查
核點 2
至 4 的
啟動與
完成時
間序

【附件二】 各議題小組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暨評估意見(106.05.09 規劃委員聯繫會議決議)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1	師資可否依領域別跨教育階段作共聘，請師資藝教司研議(包含科技教師高中教師可到國中教學之可能性)。(10-10)	師資司	105/12/31 <u>已逾期</u> <u>修正為</u> 106/12/31	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汪履維	如前次進度，無新增補充。 前次進度： (105.12.27 資料) 1. 目前教師證書在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部分，如國、英、數等，師培端多採國、高中合併培育方式，故學生修習完畢後可先後取得修習領域或科目之國、高中教師證書，或同時取得修習領域或科目國、高中並列之證書，亦即取得應聘任教國、高中之基本資格。 2. 未來教師證書仍朝此一方向研議。若是該領域或科目國、高中皆有者，教育部仍將鼓勵師培端能夠培育		是否提至協作會議列管? <u>建議解除列管</u>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p>師資生同時具備國、高中教學專業能力，並發給國、高中合併之教師證書。</p> <p>3. 另有關技術型高中部分，因配合 107 課綱修訂，目前專業科目正朝著以群或專長方式規劃，未來將配合專門課程改變，研議以群或專長發證，並請學科專家提出相關專長對應之科別，以維護目前持有職業群科教師證書者之權益，最快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此一證書之研議。</p> <p>4. 關於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以利跨教育階段師資共聘或交流部分，<u>現制已有合流培育者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採 50 學分</u></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p><u>進行規劃之規定，唯實際尚無師培大學依此辦法規劃運作。已將此一主題列入新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補助事項，並在說明會中鼓勵師培大學此方向規畫辦理。</u></p>		
2	建議國教署參酌 99 年高中課綱推展模式 <u>編輯課程手冊</u> ，除法規、各項配套外，併同前導學校運作模式、實務案例、使用工具等納入課程手冊，做為下一波校長、主任、組長課程領導培訓之內容。(11-1)	國教署	105/12/31 <u>已逾期</u> <u>待與國教署確認後</u> <u>提供修訂</u> <u>完成期限</u>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p>1. 手冊經國教署分別交由高優團隊及興大附中負責檢視後，已收回整合中，預定三月底定稿，並交由宜蘭高中於課務工作圈上網分享。</p> <p>2. 手冊推廣研習部分已完成研習規劃，預定於四月中完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務人員工作坊。</p>		<p><u>課程手冊已完成建議解</u> <u>列</u></p> <p><u>建議單位自</u> <u>管</u></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3	<p>1. 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規劃<u>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教材初階教師與進階教師認證及原住民語與新住民語教材之研發與使用機制</u>。</p> <p>2. <u>新住民語文正式師資培育由師資藝教司負責研議</u>。 (10-11 及主席 11-22)</p> <p>3. 有關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建請國教署採取以下配套措施： (1)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工作，現階段以模擬調查方式了解需求概況，以為後續師資培訓、開課規劃配套措施之參考。 (2)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編審、印製、發行與配送等事宜，請嚴謹規劃，建議參酌原住民語教材之作法，俾利 107</p>	國教署技職司	<p>105/12/31 <u>已逾期</u></p> <p><u>修正為</u> 106/06/30</p>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施溪泉	<p>1. 第一梯次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研習已於 3 月 20 日起在南投高商舉行，有 30 人參加。</p> <p>2. 另有核准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屏東縣申辦教學支援人員基礎班及進階班研習。</p> <p>3. 預計 4 月 20 日檢視教學支援人員落實到鄉鎮及新住民子女選讀新住民語的調查情形。</p>	<p>1. 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初階與進階研習各縣市積極申辦中。</p> <p>2. 新住民語文正式師資培育工作，師資藝教司已委請文藻大學、暨南大學規劃辦理中。</p> <p>3. 各鄉鎮教學支援人員和新住民子女選讀意願模擬調查已完成。</p> <p>4. 偏遠且新住民語選讀人數不足開班人數地區，請研議開班或教學模式。</p>	<u>持續追蹤列管</u>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p>年4月前完成。至於線上數位影音互動教材亦請提出具體方案。</p> <p>(3)於國教輔導團運作機制中籌設新住民語文輔導團隊並研擬配套措施，以協助各縣市永續推動。</p> <p>(16-5)</p>						
4	<p>課程總綱規定高級中學課發會須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建議國教署儘速評估建立人才庫，並經培訓後，提供學校遴聘(但不強制)之參考，以相當程度確保課程發展符應課綱精神。人才資料庫來源可包括：課綱委員、高優諮輔委員、縣市政府推薦及其他。請國教院預為思考及提供課發委員培訓課程教材內容；請國教署，搭配地方政府應負責之作為，預為規劃課發委員培訓之時間、地點。</p> <p>(13-2)</p>	國教署/ 國教院	<p>106/2/17 第一波</p> <p>106/5/27 第二波</p>	高優計畫與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戴旭璋	<p>1. 高優團隊諮輔人員已採分區方式安排與前導學校配對，各校可隨時邀聘。</p> <p>2. 國教院已提供課發委員及普高課綱委員名單，另師藝司亦已提供師培教師名單可供邀請參與。</p>	<p>1. 國教署於4/19發文各校轉知國教院”總綱研修小組名單”供各校參考。首先以列席諮詢方式進行，課綱實施後納入課發會。</p> <p>2. 高優團隊已為前導學校及進行諮輔委員分組及諮輔，各校可自行邀聘。</p>	<p>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p><u>考量後續教材及課程問題，請議題小組持續關心。建議提報後續維護計畫，建議改由大會列管。新增交由業務單位自管。</u></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5	<p>1. 106 年藉<u>領綱宣導相關研習</u>，<u>提升教師選用素養導向教科書相關知能</u>。</p> <p>2. <u>研修含素養導向之「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範例</u>，供各縣市參考。</p> <p>3. <u>辦理教科書使用評鑑</u>，訂定<u>教科書獎補助辦法</u>，以經費獎勵補助為誘因。 (13-7)</p> <p>4. <u>審查參考文件</u>：對各家出版社「編輯計劃書」內容提出「應然面」之建議，內容包含：對應學習重點之雙向細目表，跨領域、探究實作、議題融入、多元評量、課程設計留白等單元所占之比例及其他素養導向相關建議，提供後續審查規範參考。 (13-8)</p> <p>5. 請國教院儘速展開<u>教科書審定委員遴聘作業</u>，針對審定委員及教科書出版社研發必要的素養導向參考文件、示例及相關</p>	國教署 國教院	<p><u>1 至 3 點</u> <u>106/12/31</u></p> <p>4 至 6 點 原期限為 105/12/31 <u>修正為</u> <u>106/3/31</u></p> <p>(隨課綱公告日期調整)</p>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小組/高鴻怡	<p>1. 請國教院儘速展開教科書審定委員遴聘作業，以利後續工作推行。</p> <p>2. 教科書選用研習規劃、研修「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及教科書計價方式整體評估等三項，國教署目前尚未提報新進度。</p> <p>3. 新舊課綱銜接之整體分析，隨課程審議進度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p> <p>4. 有關領綱發布後，立即辦理三方座談事宜，請國教院儘速展開教科書審定委員遴聘作業，以利後續工作推行。</p> <p>5. 有關各出版社於工作坊時所提之疑難問題或建議，教科書發展中心回覆：</p>	<p>1. <u>教科書選用研習規劃、研修「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及教科書計價方式整體評估等三項</u>，國教署目前尚未提報新進度。</p> <p>2. 教科書審定委員遴聘作業進行中，刻正徵詢委員應聘意願。</p> <p>3. 新舊課綱銜接，國教院已完成「銜接分析評估與建議」，後續之「銜接課程實施建議」與「銜接教材編輯印發」，國教署已於 5/4 會議討論定案。</p> <p>4. 課研系統第 17 次會議決議：5 月份新舊課綱銜接專案報告，由國教院進行銜接範圍與差異分析之報告；由國教</p>	<p>是否提至協作會議列管？</p> <p><u>第 1、2 項國教署尚未辦理，提報大會持續列管。</u></p> <p><u>第 3、4、7、8 項解除列管。</u></p> <p><u>第 5 項尚在進行中，小組追蹤。</u></p> <p><u>第 6 項將進行專案報告，後依部長裁示進行後續處理。</u></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p>工具，辦理相關工作坊讓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充分掌握新課綱精神及重點，並研討教科書審查原則及各領域/科目審查基準，儘速辦理<u>課綱委員、編者、審查委員三方座談</u>。</p> <p>6. <u>新舊課綱的銜接規劃</u>請國教院在完成整體分析後，儘速邀集國教署及各出版社研商，就銜接教材編輯、銜接課程實施方式、期程及所需資源、經費等，提出具體的規劃，<u>於106年4月以前安排專案報告</u>。 (主席 15-6)</p> <p>7. 領綱發布後，立即辦理三方座談，訂定審查基準，使出版社有所依循。為節省溝通時間，<u>新版審查基準及編輯計畫書建議內容應先行擬定草案</u>，於審查委員工作坊中提出討論，以達成共識。(15-1)</p> <p>8. <u>各出版社於工作坊時所提之疑難問題或建議</u>，建請國教院進行跨系統協調，並即時予以引</p>				<p>「部分回應涉及法規及公告事項，以及其他單位權責，目前不會回應出版社，中心會納入後續行政處理機制。」</p>	<p>署進行銜接課程實施方式與期程進行報告。</p> <p>5. 「回覆各出版社於工作坊時所提之疑難問題或建議」，國教院已執行完畢。</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導、回應。(15-2)						
6	鑑於科技領域國小階段為彈性課程非正式課程，未來如何協助國小教師於教學過程中 <u>引導學生具有國中階段學習科技領域銜接能力</u> ，請國教署及師資藝教司相關單位持續關注。	國教署 師資司 資料司 協作中心	106/06/30 <u>106年4月</u> <u>安排專案</u> <u>報告</u>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賴榮飛	本案依 1060222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課程推動組)第二次會議建議： 1. 建議能引導縣市端能建置科技領域基本能力檢測平台，以確保學生的基本能力。 2. 建議籌劃科技校本創意與競賽，透過活動帶動學習，提升師生對於科技領域之參與及熱忱。	本案已提協作大會列管編號 B-5-4 並建議增加建立查核點： 1. 遴選科技領域前導學校，試辦國小階段資訊科技課程推動模式，提供各縣市參酌。 2. 研議相關計畫，鼓勵並補助各縣市持續推動國小階段資訊科技課程推動模式。	<u>已於協作會議列管，建議解列</u>
7	1. 關於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請國教署研擬相關機制， <u>強化所屬高中學校與各縣市所屬學校的合作關係</u> (主席 15-3)	國教署	106/6/30	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朱元隆	國教署業於105年12月發函各主管機關、高中職學校、學科中心有關區域領域共同備課時間之規劃案，並預訂於近日召開台南區國市立學校之相關會議；惟仍建	國教署訂於106年6月14日召開「國教署與六都策略聯盟」研商會議，屆時將於會中提案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統籌規劃協調臺南地區各高級中等學	<u>持續追縱列管</u> ，目前新竹苗栗地區預計於6/1將召開會議，建議請國教署與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議函請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透過策略聯盟或均質化方案強化合作關係。	校各領域之共同備課時間。	
8	1. 請國教署及委辦團隊輔導前導學校及早完成整體課程計畫，請以 <u>106年2月底前完成前導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及公布</u> 為目標努力，提早相關準備工作。(主席 15-8)	國教署	106/6/30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施溪泉	1. 技高前導學校(29校)已遴定，並召開工作說明會。 2. 已進行課程總體計畫書的試寫，並進行審查工作。 3. 前導學校應加強針對12年國教課綱之訴求重點，如多元選修、適性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等進行課程總體計畫書的撰寫工作。	1. 技高課程計畫書格式已完成初版定稿，俟前導學校試填後檢討修訂。 2. 前導學校已針對多元選修、適性分組及彈性學習時間撰寫課程計畫書，並進行審查中。 3. 請前導學校依課程計畫書初版全面試填，俾利檢討修訂。	<u>持續追縱列管</u>
9	1. <u>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u> 是這一波課綱改革的重點，在課綱宣導與教師增能過程中，如何讓其容易理解，並獲得其支持、認同與採取行動，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u>透過與適當媒體的合作、轉化，是可行的途徑之</u>	協作中心 國教署	106/8/31 (隨課綱公告日期調整)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高鴻怡	1-1. 經議題小組 1/12、3/9 兩次專刊編輯會議，已議定專刊內容架構、採訪對象、招標需求及履約期程。 1-2. 本案由國教署中行	1. 5/3 已於國教署召開「素養導向專刊採購會議」，即將由員林高中進行採購作業。 2. 「課綱實施師資培育宣導」，本月分未見	<u>持續追縱列管</u>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p><u>一，請素養導向議題小組協助統合跨系統資源，有計畫有節奏的推動，有關經費與行政工作，請國教署全力配合。</u></p> <p>(主席 15-9)</p> <p>2. 「師資培育課程基準」新制尚未實施之前，<u>106 年師培畢業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先以「分眾宣導」方式為其增能</u>；如有遺漏，以當年度「初任教師教學知能研習」補強。</p> <p>(15-3)</p> <p>3. 建請國教署及早規劃領綱宣導期程、進行模式及公播課程。種子講師培訓報告人及儲備種子講師宣講之重點應具信效度，<u>宣導課程並應著墨於校長素養導向課程領導。</u></p> <p>(15-4)</p> <p>4. <u>在職教師之增能計畫</u>，將影響 107 課網是否能真正落實。請議題小組協助盤整目前既有與</p>	<p>師資司</p> <p>國教署</p> <p>協作中心 國教署</p>	<p>107/7/31</p> <p>106/6/30 (隨課網公告日期調整)</p> <p>106/7/31</p>		<p>科辦理計畫委託及經費簽核，委請員</p> <p>2. 師資司已於 2/10 召開「課綱實施師資培育宣導」諮詢會議，預劃期程：106 年上半年成立宣導團隊，下半年完成宣導素材，107 年進行分眾分區宣導及 15 場師培大學宣導工作坊。</p> <p>3. 領綱尚未公告前，目前應無法議定宣導期程及公播課程。</p> <p>4. 由議題小組設計「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資源調查表」，交由各單位填報。</p>	<p>新進度。</p> <p>3. 領綱尚未公告前，目前應無法議定宣導期程及公播課程。</p> <p>4.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資源調查表」，經 4/13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討論，並帶回試填，無修正意見回傳。5 月初正式發文各司署，開始進行填報。</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正在開發的計畫，並作 <u>跨領域(司、署)討論</u> ，以系統整合之概念，透過前導學校計畫平臺， <u>連結新課綱之教師宣導與增能，避免重複調訓</u> 。(主席16-3)						
10	請國教署(高中職組)參考國中小組評估 <u>建立動態人力資源庫</u> ，未建立前可以人工方式處理，並請國教署提供各類專長現場教師數量予師資藝教司。(10-9及併入主席11-16)	師資司 國教署	請委員填列預定完成期限	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汪履維	一、師資司：已於106年1月18日召開「106年師資供需評估及因應策略諮詢會議」，重點摘述如下：因應107課程綱要實施後國中、高中「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教師需求，目前依師資司資料庫掌握該兩科教師證書(首登、總專長)的領證數、領證師資人員在職人數，以及儲備師資數皆充足，惟因少子女化影響，縣市、學校端需適度控留教師員額，無法辦理公立教師甄選缺額，復因該兩科為非		目前無最新辦理進度， <u>建議提到協作大會。</u>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p>考科，學校排配課安排的考量等，皆影響該兩科能否達到專長授課之目標。建議職前培育端維持目前培育規模(穩定的培育量)，請國教署儘速協助提供國中在職教師有意願參加「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的人數預估數據資料，由師資司持續規劃分年的開班數，並請注意開班區域分布的均衡性。另考量「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教學現場端師資缺乏並非供給端之不足，請國教署整體掌握各級學校的師資結構，並研議評估「資訊科技」教師以「共聘」方式、「教學支援人員」或其他方式擔任授課教師之可行</p>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性。 二、國教署： (因承辦人新接本項業務，尚在努力了解中，暫未正式回覆。 <u>惟據相關承辦人口頭告知，高中職組雖尚未建置動態資料庫</u> ，仍已在透過既有機制，掌握相關資訊中。)		
11	<p>第 17 次會議主席裁示序號 1：</p> <p>1. 有關建置高中課程計畫平臺，涵蓋普通高中、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因各有其特殊性必須統一課程編碼以作為連結與整合。</p> <p>2. <u>且須考量國中學生及家長在選填志願擇校時，可透過此平臺提供透明且有效率的資訊。</u></p> <p>(主席 17-1)</p>	國教署	請委員填列預定完成期限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無。 (本次新增)		<u>建議解除列管</u>

【附件三】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表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1.	有關新住民語文教材之試行，除新北市政府目前規劃於本(106)年度2-6月辦理之越南語文教材試行外，建議國教署106學年度實施之新住民語文試行除越南語、印尼語外，其他五國語言教材亦請鼓勵學校試行，若學校意願不高，請擇定學校試行，並提供學校相關支持及資源。	國教署		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106.4.20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2次諮詢會議
2.	有關海外學校的新課綱實施配套措施，建請國際司主動就新課綱實施所需關注之可能面臨問題進行了解，並主動請海外學校即早做準備，而如何提供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運用、避免網路上操作限制等配套措施應予以關注與處理。	國際司 國教署		建議列管 106.10	106.5.2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31次會議
3.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建議國教署將「實習課程分組考量教學需求、教學安全、教學空間及教學設備等需求」等原則納入，俾利學校進行實習課程教學規劃有所依據。	國教署		建議列管 106.9	106.4.25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相關議題
4.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建議國教署於後續持續召開研修會議，並邀請技高優質化團隊、課程推動工作圈團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共同參與。	國教署		建議列管 106.7	106.4.25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相關議題
5.	前導學校反映之事項，其校內教師動能、課程發展與計畫執行等問題，請由高優團隊協助學校解決。有關行政配套如法規公布等問題，請由國教署儘速推動及公布，並提前讓高優團隊及協作中心瞭解配套研修進度。	國教署		建議列管 106.7	106.4.20 高優前導議題小組會議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6.	前導學校協同教學之規定業已有公文，且經費已核撥，仍有學校受限於人事及會計主任的意見，無法執行及核銷，請國教署利用會議向人事、會計主任說明。	國教署		建議列管 106.7	106.4.20 高優前導議題小組會議
7.	有關前導學校的數量調整，高優團隊的空間和人力皆有限，亟需學科中心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如舉辦多元選修和素養導向之教案甄選)，教育局處的人力和專業也需得到增強。故建議前導學校的數量做微幅調整並擴大試行的範圍，如在前導學校確實試行協同教學。	國教署		建議列管 106.8	106.4.20 高優前導議題小組會議
8.	教師教學研習之推動方面，5月起由各學科中心各自辦理。未來各科研習對象不限普高，亦包括技高及國中教師，108學年前各學科中心至少應完成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具有素養教學與評量之能力，並持續提高比率。建議學科中心研習或工作圈辦理之活動，注重跨學科及素養教學之教案及實例產出，期能在課綱實施前有大量課程規劃示例，便利各校之推動。	國教署		建議列管 106.8	106.4.20 高優前導議題小組會議
9.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未來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俾利納入本協作中心電子報及臉書粉絲頁以加強宣導推廣： 1. 於新增發布新聞稿時，同步提供發布日期、連結網址或新聞稿電子檔等資訊， 2. 涉及全國性、跨縣市或具有獨特性的成果發表會、座談會、工作坊者，請至少於舉辦活動前1個月，提報預告消息(含主題、對象、時間、地點等)，並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提供成果報導相關資訊。	協作中心	國教署 國教院 高教司 技職司 師資司 新聞工作小組	單位自管	106.4.16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會議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10.	國教署已完成編輯之課程行政實務工作手冊，建議國教署指定專責單位，於後續配合法規研修、前導學校實務案例分享，適時進行滾動修正，以提供學校試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國教署		單位自管	原為第11次會議決由議題小組列管，經106.5.9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討論建議手冊持續更新，本案改為單位自管
11.	有關素養導向教科書相關知能，請國教院、國教署藉由106年領綱宣導相關研習，提升教師選用素養導向教科書相關知能，並研修含素養導向之「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範例，供各縣市參考。	國教署 國教院		建議列管 106.12	原為第13次會議決由議題小組列管，經106.5.9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討論建議改為大會列管
12.	課程總綱規定高級中學課發會須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建議國教署儘速評估建立人才庫，並經培訓後，提供學校遴聘(但不強制)之參考，以相當程度確保課程發展符應課綱精神。人才資料庫來源可包括：課綱委員、高優諮輔委員、縣市政府推薦及其他。請國教院預為思考及提供課發委員培訓課程教材內容；請國教署，搭配地方政府應負責之作為，預為規劃課發委員培訓之時間、地點。	國教院		建議列管 106.8	原為第13次會議決由議題小組列管，經106.5.9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討論建議改為大會列管
13.	請國教署(高中職組)參考國中小組評估建立動態人力資源庫，未建立前可以人工方式處理，並請國教署提供各類專長現場教師數量予師資藝教司。	師資司 國教署		建議列管 106.7	原為第10次會議決由議題小組列管，經106.5.9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討論建議改為大會列管

【附件四】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僅列修正處)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106 4/10	技術型高中 適性教學與 多元選修第 6次會議	鍾規劃委員克修、施規劃委員溪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林組長建宏、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蔡校長孟峰、國立臺南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曾秘書何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退休彭主任朋薰、周商借教師以蕙。	<p>(一)研議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相關配套措施及特色課程增廣教學示例。</p> <p>(二)有關技高彈性學習時間的規劃精神與建議，經議題小組會議討論如下：</p> <p>1. 規劃精神：</p> <p>(1)希望透過彈性學習時間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快樂學習，讓學校有吸引力，學習內涵是學生想要的；原則上不要受到年級、學習時間、班級、課堂教學(只能在教室上課)的框架綁住，才會有彈性；不要被升學、科別思維、正規的教育框住，宜活潑多元。</p> <p>(2)不期待彈性課程時間變成升學輔導課程，或者有些專業科目的轉化，而不符合彈性學習時間總綱規劃的原本精神。</p> <p>(3)應設計讓學生覺得有學習該科目之動力與積極度，並讓學生清楚了解為何要學習。</p> <p>2. 建議仍須確認學分數核給的原則：</p> <p>(1)應符合總綱精神，且總綱規定學校宜訂定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定。建議：</p> <p>A. 包括基本條件包括有人指導、學習時數夠，就應給予學分，除非消極性選擇的自習才不宜給予學分；如有積極性、自主學習規劃有研究或學習目標、計畫、成果，應可給予學分，亦即在彈性時間內完成某一段學習成就，而非同一課程上滿 18 節才授予學分。</p> <p>B. 建議可採累積學習的概念取得學分數(或明</p>	於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第 7 次會議，持續針對(一)研議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相關配套措施及特色課程增廣教學示例進行研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p>確規劃採計學分的條件)，即學習多少課程內容或階段可取得彈性學習時間之某科目之學分數，註記已修習階段課程之相關紀錄，以取得學分，但無關學期成績之評比。</p> <p>C. 目前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草案限縮太多，宜建議國教署針對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給予學分相關之規定，依總綱精神與以宜擴充處理。</p> <p>3. 建議仍須確認鐘點費計算的核給原則：授予學分數與核給鐘點費(或列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的脈絡應該要一致，如課程組合型或彈性時間內活動組合之教學與學習均應可以納入考量；另如，班群中教師負責跑班，教師規劃四週課程後分階段完成不同班(組)別授課，應該也屬於全學期授課，而非僅能同一班上 18 節才屬整學期授課，授滿 18 節能否列入基本授課鐘點計算。</p> <p>4. 目前彈性學習時間內有增廣、補強性教學實屬不得不之措施，期望學校能增強特色課程的辦理，除非不得已增加智育學習時間。此外，加強特色課程辦理之目的尚包括品德、就業價值觀、道德觀的建立，且宜強調學生對現在生活、未來挑戰能具備之素養(素養導向課程)，並具有實踐力，不要缺乏膽識去執行任務，故除非萬不得已才進行學科補救學習。</p> <p>5. 有關國教署所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其中有關彈性學習時間</p>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給予學分相關之規定，建請調整與總綱相似。	
106 4/13	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整合第4次諮詢會議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師專業發展科江妲姬小姐、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課程及教學科董柏伶小姐、杜毓凱小姐、國教署高中職高職教育組陳視察東營、李先生念庭、郭芷菁小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黃輔導員美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與資訊發展科張小姐亞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秘書長兼幼教委員會劉秘書長欽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專業發展中心姜副執行長宏尚、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教務處莊主任福泰、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鄭教師毓瓊、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邱教師健銘、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林主任合懿、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黃主任尚煜、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教務處黃主任碧惠、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葉教師奕緯、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洪教師夢華、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陳教師振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蔡教師宜岑、規劃組李組長文富、周商借教師以蕙。	為研議教師學習社群未來推動方向與策略，針對教師學習社群運作(包含與新課綱推動之連結)的執行現況、困難、建議及未來推動之期待。針對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建議，可歸納出下列幾點是未來政策推動上可加以著力或精進之處，包括： 1. 簡化與整合計畫申請與執行之相關程序(如經費核銷、成果報告等)。 2. 領頭羊培力課程之系統化與永續經營。 3. 檢視學校行政支持與政府政策引導現況並規劃具體引導方向。 4. 現有平臺或資訊需整合與精緻化(系統內容的全面性、廣泛性、多元性、方便性等)。 5. 社群運作之專業支持系統待建立(如納入師培系統之支援)。 6. 推動學校領導者支持與行政端共備。 7. 規劃對於學校行政人力與師資運用之支援。 8. 推動學習社群多元分階之發展(如學習、專業、貢獻平台三階段)。 9. 強化師培系統職前教育對於學習社群的培力。 10. 高優計畫典範之擴展。 11. 連結教師組織共同推動學習社群之發展。	下次會議(於 5/5 召開)將先針對領頭羊培力之系統化與永續經營、社群運作之專業支持系統待建立、推動學習社群多元分階之發展、強化師培系統職前教育對於學習社群的培力等部分進行進一步諮詢，並研議具體可行之策略。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106 4/13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廖敏惠商借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吳湘寧小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特組張科長世沛、國家教育研究院楊助理研究員秀菁、本部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陳專門委員培綾、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新聞工作小組江怡蓀小姐、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高規劃委員鴻怡、鄭東昇商借教師、洪鈺惠專案助理。	<p>(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各單位已簽核發布之新聞稿,請於1週內提供發布日期、連結網址或新聞稿電子檔給協作中心,爾後新增發布之新聞稿,請於發布時同步提供,俾納入後續電子報及臉書粉絲頁加強宣導推廣。</p> <p>(二)全國性、跨縣市或具有獨特性的成果發表會、座談會、工作坊,請於舉辦活動至少1個月以前,提報預知消息(主題、對象、時間、地點);並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提供成果報導資訊。</p> <p>(三)請國教署、國教院、資科司協助於相關網站首頁,置放本電子報訂閱之連結;並於各單位舉辦的各項會議、工作坊、研討會等手冊封底,放置本電子報訂閱QR code,以加強宣導推廣。</p>	<p>(一)有關國教協作向前行節目製播受訪來賓名單請按季回傳協作中心,第三季名單請於5月底前回傳至協作中心。</p> <p>(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表」新聞發布主題時程尚未確定之單位,請於1週內提供資料予協作中心。</p> <p>(三)工作小組擬自5月起運作,每月召開一次會議。</p>
106 4/20	高優計畫(含前導學校與研究合作學校)議題小組會議	臺灣師大陳教授佩英、許美鈞小姐、宜蘭高中王校長垠國教署高中職組李念庭先生、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戴規劃委員旭璋、劉榮盼先生。	<p>(一)有關非高優學校(促進學校)研習需求之調查,仍有部份學校未有回應。會後請高優團隊提供相關學校清冊予國教署,複本同時給予協作中心以利後續追蹤。</p> <p>(二)前導學校反映之事項,其校內教師動能、課程發展與計畫執行等問題,請由高優團隊協助學校解決。有關行政配套如法規公布等問題,請由國教署儘速推動及公布,並提前讓高優團隊及協作中心瞭解配套研修進度。</p> <p>(三)前導學校協同教學之規定業已有公文,且經費已核撥,仍有學校受限於人事及會計主任的意見,無法執行及核銷,請國教署利用會議向人事、會計主任說明。</p> <p>(四)有關領綱問題目前持續審議中,有關考招議題,</p>	<p>(一)請高優團隊提供未回應新課綱研習需求調查的非高優學校的名單予國教署,複本同時給予協作中心,以利後續追蹤。</p> <p>(二)請工作圈在會後以文件方式提供高優團隊轉知前導學校試填。工作圈於五月初辦理上網填報說明,前導學校訂6月26日繳交新課綱之學校總體計畫。7-8月間收集各校填報回饋意見並修正資訊系統,年底前建置完成新課綱的填報系統。</p>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p>高教司已有部份公布，亦將逐步明朗。</p> <p>(五)高優及前導計畫推動如期進行。不論課綱是否延後實施，仍依目前規劃持續進行。若課綱延後實施，前導學校及全部學校，可試行課程並使之精緻化。</p> <p>(六)新課綱課程計畫格式已定案，雖未完成資訊系統建置，仍請工作圈在會後儘速以文件方式提供高優團隊轉知前導學校試填。工作圈於五月初辦理上網填報說明，前導學校訂 6 月 26 日繳交新課綱之學校總體計畫。7-8 月間收集各校填報回饋意見並修正資訊系統，年底前建置完成新課綱的填報系統。</p> <p>(七)有關前導學校的數量調整，高優團隊的空間和人力皆有限，亟需學科中心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如舉辦多元選修和素養導向之教案甄選)，教育局處的人力和專業也需得到增強。故建議前導學校的數量做微幅調整，並擴大試行的範圍，如在前導學校確實試行協同教學。</p> <p>(八)教師教學研習之推動方面，學科中心研究教師研習訂 4 月 27 至 28 日於中部舉行，5 月起由各學科中心各自辦理。未來各科研習對象不限普高，亦包括技高及國中教師，108 學年前各學科中心至少應完成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具有素養教學與評量之能力，並持續提高比率。</p> <p>(九)建議學科中心研習或工作圈辦理之活動，注重跨學科及素養教學之教案及實例產出，期能在課綱實施前有大量課程規劃示例，便利各校之推動。</p>	
106 4/25	技術型高中	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佛光大學劉校務顧問澤宏、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法規研修，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法規研修，後續由國教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12 次會議	<p>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信正、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楊主任基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廖視察元祺、鄭小姐苡樂、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楊校長世圳、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胡主任弘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吳主任怡蓉、周商借教師以蕙。</p>	<p>會議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針對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修正文字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教學安全、教學空間、教學設備、教學指導等」文字說明納入技高各群科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中。 (2)除考量學校本位外，宜進一步針對上述原則之執行程序、細節操作等發展示例供學校參考。 (3)宜考量現有的法規之員額編制與現況實際之員額之落差，以利學校現有實習課程與未來新課綱實習課程之推動與落實。 2. 建議國教署將下列項目列入修正條文時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建議學生與廠家、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配合技職司就技專端校外實習相關法規，列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修訂。 (2)針對第十四條之授課節數說明，列入「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修正之參考。 3. 本次會議除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外，其餘條文修正意見如會議資料附件。 4. 建議將下列項目列入下列條文修正時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建議學生與廠家、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相關規定，列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修訂之參考。 (2)針對第十四條之授課節數說明，列入「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教育部國民 	署進行行政程序。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p>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修正之參考。</p> <p>5. 建議國教署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時，可針對本辦法修訂事項列入討論。</p>	

【附件五】

106 年 6-12 月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草案)

106.05.09

日期	主題	專案報告	優先協作議題編號	建議主/協辦單位	備註
6月	略	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整合規劃	二-1	協作中心/ 國教署 師資司 國教院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配套法規研修、落實課程選修相關配套	二-2 二-4	國教署/ 國教院	
		國中生適性升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四-3	國教署/ 國教院	
7月	地方策略聯盟及相關配套	國民中小學課程配套法規研修及相關配套之規劃	二-2	國教署	1. 依據國教署頒布推動新課綱國中小階段配套計畫，各項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指導研訂情形說明。 2. 報告內容建議含括：統合視導縣市反映共通性疑難問題處理情形、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及三區策略聯盟運作情形
		國教署及六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策略聯盟之運作規劃	二-2	國教署	
		課綱宣導推動現況及後續規劃	二-1	協作中心 / 各相關單位	1. 配合課綱實施期程延後、大學考招方案定案，後續宣導期程及做法應配合調整修正。 2. 因應電子報發行、媒體專刊、懶人包製作等措施，後續規劃內容應滾動修正。
8月	前導學校試行及相關配套	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輔導現況與後續規劃	一-3	國教署	1. 輔導現況建議說明輔導機制運作現況、學校課程計畫研擬、課程規劃與試行待決問題、建議事項。
		普通高中前導學校輔導現況及後續規劃	一-3	國教署	2. 因應課綱實施期程調整，後續推動規劃建議含括擴大前導學校規模具體做法、未來精進作為及期程規劃。
		技高及綜高前導學校輔導現況及後續規劃	一-3	國教署	3. 建議邀請前導學校三個輔導團隊列席，透過協作會議強化跨階段連結與整合。

日期	主題	專案報告	優先協作議題編號	建議主/協辦單位	備註
9月	考招連動之相關配套	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四-2	技職司/國教署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過渡期間之銜接規劃	四-1	高教司/國教署	報告內容建議含括大學18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表之推廣運用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整合及課程輔導諮詢相關配套之規劃	二-4	國教署	報告內容建議含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地圖提供國中學生及家長查詢平台之規劃。
10月	專業支持系統法規研修及相關配套	中小學精進教學計畫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之整合規劃	二-1	國教署/師資司	報告內容建議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的連結。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配套法規試行意見蒐整及檢討修訂規劃	二-4	國教署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建置成果與後續推廣宣導規劃	二-4	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	
11月	特定領域課程實施相關配套	新住民語課程實施配套規劃成果與精進作為	二-5	國教署/師資司	
		科技領域課程實施配套規劃成果與精進作為	二-5	國教署/師資司	
		新舊課綱銜接教材編輯、實施方式及期程規劃	一-2	國教署/國教院	
12月	素養教學推動之相關配套	素養教學與評量之資源研發與整合	一-1	國教院/國教署師資司	
12月		強化素養教學能力之中小學師資職前培育規劃	三-1	師資司/國教院國教署	
12月		中小學教師素養教學與評量之培力規劃	二-1 三-2	國教署/國教院師資司	

【附件六】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列 管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5	<u>化工群實習課程分組之設備及技能領域</u> 方面，請協作中心另立 <u>議題</u> 研商權宜措施。	協作中心	將由協作中心成立化工群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u>議題小組進行後續研議</u> ，目前訂於106年5月9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化工科相關學者專家及設有化工科之學校研議具體作法(如透過校訂參考科目替代技能領域)。	協作中心刻正籌設化工群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u>議題小組</u> 中，建議後續由協作中心自行列管，並落實辦理。		V		
10	<u>科技領域師資準備</u> ，請師資司評估以 <u>滿足各縣市能就近入學進修為目標</u> ，做適切安排，以提升相關師資培育之可行性與老師參與度。	師資司	已依國教署調查之科技領域教師進修數據，並以 <u>每班50人、就近進修、區域平衡等原則</u> ，分 <u>三年(106年~108年)期程規劃開班</u> ，以協助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之教學知能。	師資司業依裁示辦理，爰建議解除列管。	俟5/1聽取報告後再決定是否解列。			
11	受領綱審議進程影響，相關實施期程需做進一步評估， <u>有關新課綱所需之設備與採購作業</u> ，請國教署預作準備。	國教署	國教署國中小組本署目前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草案，就新增科技領域設備盤整需求，並 <u>納入107年度預算籌編規劃</u> 。 國教署高中職組	本案攸關108課綱所需之設備是否到位，爰建議納入協作會議列管。			V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列 管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p>1. 普高部分，依據新課綱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草案，將教學設備清單上傳至「<u>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u>」，各校須於106年6月先上傳現有教學設備財產管理資料並選填當年度所需教學設備，<u>經該系統勾稽比對，核定各校尚不足之教學設備。</u></p> <p>2. 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本署業於106年1月請各群科中心依據新課綱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草案擬定教學設備清單，並於106年5月將教學設備清單上傳至「<u>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u>」，各校須先上傳現有教學設備財產管理資料並選填當年度所需教學設備，<u>經該系統勾稽比對，核定各校尚不足之教學設備。</u></p> <p>3. 技職司預定於106年12月底發布新課綱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本署將依據其發布之新課綱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請各群科中心滾動修正教學設備清單，並將該教學設備清單上傳至「<u>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u>」。</p> <p>4. 本署預定於107年2月辦理新課綱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所需教學設備申請流程說明會，並於107年6月底前核定各校所需教學設備經費，以利各校進行採購。</p>					
12	因應縣市所屬學校(含私校)推動新課綱所需設備	國教署	<p>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署目前規劃以新增科技領域之設備為補助範</p>	國教署業 依裁示辦			V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列 管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經費，請國教署及早研議經費分攤方式或補助基準及私校補助比例。		<p>圍，補助每間教室 100 萬元，<u>受補助縣市依財力級次編列相對應配合款。</u></p> <p>國教署高中職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補縣市所屬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推動新課綱所需教學設備之經費分攤方式及私校補助比例，將依據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規定辦理，即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皆需編列 20%自籌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則免配合款。上述所需經費由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策略四設備更新支出。 2. 至於補助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實施一般科目課程（含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所需設備部分，將研修（或另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並比照技術型高中補助私校及縣市所屬學校（含私校）之比例辦理。 	理，爰建議解除列管。				